

第一章 大学生安全常识之日常生活常识篇

第一节 户籍管理常识

一、大学生集体户口的管理

1. 大学生集体户口的管理,实行学籍在校户口统一管理。
2. 学生毕业、肄业、退学时户口按规定迁移,在读期间不得迁移。
3. 根据公安部门规定,学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口。

二、在校期间姓名、出生日期的变更

1. 在校大学生无特殊原因现用姓名不予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由本人写出变更理由报告,经学校主管部门(户口管理)和所在院系分别签署同意变更意见,再向所辖派出所申报,等待上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在校大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出生日期。确有证据证明户口上的出生日期有误时,由本人写出更改理由报告,并提供有关更改理由证明,经学校主管部门(户口管理)和所在院系分别签署同意变更意见,再由所辖派出所进行审批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三、大学生身份证件的管理

1. 身份证的申领

在校年满 16 岁的大学生,按法律规定必须申领居民身份证。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手续为: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学生集体户口落户后,学校组织集体户口学生统一换领新的居民身份证,原有旧证上交公安部门处理。

2. 身份证的办理

(1)慢证办理:持学生证、院系介绍信到学校户口管理部门借用户口簿并取得介绍信,携带以上证件、证明到所辖派出所办理。取证时间为 1 个月。

(2)快证办理:持学生证、院系介绍信到学校户口管理部门借用户口簿并取得介绍信,携带以上证件、证明到所辖派出所办理。加急制作取证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3)临时身份证办理:持学生证、身份证到学校户口管理部门借用户口簿并取得介绍

信,携带以上证件、证明到所辖派出所办理,即办即取。

3. 身份证使用的注意事项

(1) 本人要妥善保管证件,谨防被盗、遗失,不得随意借用、转让。

(2) 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出卖、使用失效身份证。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将予以处罚:拒绝公安机关查验身份证的;转让、出借身份证的;使用他人身份证的;故意毁坏他人身份证的。

(4) 伪造身份证的将依照《刑法》第 280 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常识

一、人身保险的类型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需求的不断变化,风险也不断变化,因此,人身保险的险种类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尽管这样变化,在全世界 200 多年的保险发展史中,也不过演变出四种最基本的险种,现在分别介绍如下。

1. “保障 + 储蓄”为主要成分的养老金保险。这种保险是将银行储蓄的作用加以改造,增加了保障功能的形成,从形式上讲和银行储蓄差不多,但从内容上讲差异就大了。对个人来讲有了保险保障,这就有了安定性,不受银行利率的影响,万一没有到合同约定期满而发生不幸,被保险人即可得到一笔约定的经济保障,这是银行没有的。这种保险的特点是保费高,保障相对意外险而言就比较低。这类保险的险种名称上一般有“人寿”、“年金”之类的词。

2. “保障 + 补偿”为主要成分的医疗保险。这种保险提供的保障不是依据定额给付原则,而是补偿原则,是就医疗实际开支款的数额,但补偿最高不能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因此,它的规则是补偿原则,它的特点是保费适中、保额不低。这类保险的名称必有“健康”、“医疗”的字眼。

3. “保障”为主要成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这些险种一般没有储蓄功能,如乘坐飞机保险,几元钱,或几十元钱的保险费,而保障几万元或几十万元的经济给付,可见这种险种的特点是保费低,保额高。这种保险无论如何包装变化,险种名称中必有“意外险”三个字。

4. “保障 + 分红”为主要成分的分红保险和保险投资连结产品。这种保险是将保障和投资结合在一起的险种,它是在优先提供保障的前提下,拿出一部分资金进行投资,而投资获利多少,决定分红和投资获利多少,这种险种的特点是保费高,保障程度相对于其他人身保险险种而言就比较低。例如,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的因素远远超过保障因素。

5. 大学生在校办理的保险种类。保险公司往往针对在校大学生推出的是“学生平安保险”或以“学生平安保险”为主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或“住院医疗保险”。其投保范

围为在学校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学生。

二、人身保险的投保

1. 投保前的准备

投保前要做好咨询、分析,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可靠的保险公司及合适的险种。咨询时可通过保险网站查询,也可向保险代理人或保险专业人员咨询,至少要了解以下情况。

(1)所要投保的保险公司的经营资质、规模、保险代理人身份的相关证明以及该保险产品的销售量、服务质量等情况。

(2)所要投保的保险产品的投保条件、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费与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缴费方式。

(3)所要投保的保险产品有哪些不保项目,即保险责任免除的相关款项等。

2. 投保书的填写

投保人在仔细了解各项保险条款内容后,再按照以下注意事项填写投保书并签收。

(1)投保书要亲自填写,并如实填写各项内容,确保填写的资料完整、内容真实。否则,保险公司经查证属实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2)投保人填写投保书时,字迹要工整清楚,切勿潦草或涂改。

(3)保险公司在投保书中设计的各项栏目,投保人均应有明确的文字正面予以答复,不要留出空白。

(4)投保书上,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都要亲自签字或盖章,保险公司要加盖公章,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5)指定受益人时,需要由被保险人认可,并明确写出姓名。如未填写,则以法定继承人为序。

3. 投保书及保险费凭证的保管

投保书填写完成后,应再仔细审阅保险合同的客户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及时提出、更改。当支付保险费后,应当场索要保险费收费凭证。投保书及保险费凭证均应妥善保管,以作为出险索赔的依据。

三、人身保险的索赔

人身保险的索赔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大学生应了解一些保险索赔知识,一旦在保险索赔上与保险公司有意见分歧时便于交涉。

四、退保的办理

1. 申请办理退保的资格人为投保人。如果被保险人申请办理退保,必须取得投保人书面同意,并由投保人明确表示退保金由谁领取。

2. 投保人申请退保,合同生效满两年且缴费满两年,保险公司收到退保申请后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缴费不满两年的,保险人收取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剩余保险费应当退还给投保人。

3. 退保人在办理退保时应当提供以下文件:投保人的退保申请书,被保险人要求退保的,应当提供经投保人书面同意的退保申请书;退保人提供的证明合同成立的保险单及最后一次缴费凭证;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

第三节 报警求助常识

遇到刑事治安案件、火灾及紧急抢险、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等情况,可分别拨打 110、119、120、122 或 110 等报警求助电话,可在第一时间得到救助。

一、110 报警服务电话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以及危及公共与人身财产安全、工作学习及生活秩序的事件或案件时,及时报警是每位大学生应尽的义务。



图 1-1 常用电话

1. 110 免收电话费,投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也可用手机、固定电话直接拨打。

2. 发现斗殴、盗窃、抢劫、强奸、杀人等刑事、治安案(事)件,应立即报警。若情况危急,无法及时报警,则应在制服犯罪嫌疑人或脱离险情后,迅速拨打 110 报警。

3. 发现溺水、坠楼、自杀,老人、儿童或智力障碍人员、精神病患者走失,公众遇到孤立无援,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均可拨打 110 报警。

4. 拨通 110 后,会听到中英文语音提示:“你好,110 报警服务台。”然后会有接警员受理你的报警求助。

5. 报警时请讲清案发的时间、方位,你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如对案发地不熟悉,可提供现场附近具有明显标志的建筑物、大型场

所、公交车站、单位名称等。

6. 报警后,要保护现场,以便民警到场后提取物证、痕迹。
7. 未成年学生遇到刑事案件时,应首先保护好自身安全,再进行报警。

二、119 火警报警电话

发现火情及时报警,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个人都应无偿为报警提供方便。

1. 119 免收电话费,投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也可用手机、固定电话直接拨打。

2. 拨打 119 时,必须准确报出失火方位。如果不知道失火地点名称,也应尽可能说清楚周围明显的标志,如建筑物等。

3. 要尽量讲清楚起火部位、着火物资、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等情况。

4. 应在消防车到达现场前设法扑灭初起火灾,以免火势扩大蔓延。扑救时需注意自身安全。

拨打报警电话的同时... 报清楚: 地址、电话...



图 1-2 正确拨打报警电话

意外伤害一日历年...



图 1-3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

5. 119 还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包括各种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救援;水灾、风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空难及重大事故的抢险救援;建筑物倒塌事故的抢险救援;恐怖袭击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单位和群众遇险求助时的救援救助等。

三、122 交通事故报警服务电话

1. 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可以拨打 122 或 110 报警电话。

2. 122 免收电话费,投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也可用手机、固定电话直接拨打。

3. 拨打 122 电话时,必须准确报出事故发生的地点及人员、车辆伤损情况。

4. 双方认为可以自行解决的事故,应把车辆

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协商处理;其他事故,需变动现场的,必须标明事故现场位置,把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交通警察处理。



图 1-4 120 救护就在你身边

5. 遇到交通事故逃逸车辆,应记下肇事车辆的车牌号;如没有看清肇事车辆的车牌号,应记下肇事车辆的车型、颜色等主要特征。

6. 找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在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前应注意保护现场。

7.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求助电话,同时不要破坏现场和随意移动伤员。

四、120 医疗急救求助电话

1. 120 是急救求助电话,免收电话费,投币、磁卡等公用电话均可直接拨打,也可用手机、固定电话直接拨打。

2. 拨通电话后,应讲清病人的所在方位、年龄、性别和病情。如果不清楚确切地址,应说明大致方位,如哪条大街、哪个方位、哪幢建筑物附近等。

3. 尽可能说明病人典型的发病表现,如胸痛、意识不清、呕血、呕吐不止、呼吸困难等。

4. 尽可能说明病人患病或受伤的时间。如果是意外伤害,要说明伤害的性质,如触电、爆炸、塌方、溺水、火灾、中毒、交通事故等,并报告受害人受伤的身体部位和情况。

5. 尽可能说明你的特殊要求,并了解清楚救护车到达的大致时间,准备接车。

6. 如果了解病人的病史,在呼叫急救服务时应提供给急救人员参考。

第四节 日常急救常识

一、猝死的急救

猝死常会造成心脏停止跳动,常采用心肺复苏法(包括人工呼吸法和胸外心脏按压法)来抢救病人。

1. 当发生猝死时,千万不要随意搬动病人。在急救开始的同时,应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 抢救前,施救者首先确保现场安全,确定病人呼吸、脉搏确实停止,然后再施行救助。

3. 施救者先使病人仰面平卧于坚实的平面上,然后自己的两腿自然分开,与肩同宽,跪于病人肩与腰之间的一侧。

4. 人工呼吸法主要包括口对口人工呼吸、口对鼻人工呼吸、口对口鼻人工呼吸等方法。

(1) 采用口对口施救时,若病人口中有异物,要先清除,开放气道,再以一只手按住病人前额,另一只手的食指、中指将其下颏托起,使其头部后仰。

(2) 压额手的拇指、食指捏紧病人的鼻孔,吸足一口气后,用口唇严密地包住病人的口唇,以中等力量将气吹入病人口内,不要漏气。

(3) 当看到病人的胸廓扩张时停止吹气,离开病人的口唇,松开捏紧病人鼻翼的拇指和食指,同时侧转头吸入新鲜空气,再施二次吹气。

(4) 每次吹气时间:成人为2秒,儿童为1~1.5秒。

5. 采用胸外心脏按压法时,施救者以靠近病人下肢的手的中指沿病人的肋缘自下而上移动至肋缘交会处(剑突),伸出食指与中指并排,另一手掌置于此两指旁,再以靠近下肢的手叠放于这只手的手背上,手指相扣,贴腕跷指,手指跷起勿压胸肋,以髌关节为轴用力,肘关节伸直向下压,手掌下压深度为3.5~4.5厘米,每分钟约作100次。

6. 胸外心脏按压法和人工呼吸法应交替进行,比例为30:2,即心脏按压30次,吹气2次,反复做。

二、溺水的急救

1. 当自己溺水后,首先不能惊慌失措,要大声呼救,并憋住气躺在水面上,顺水漂流,等待救援或漂到岸边。其次,要尽量将头部伸出水面,找寻身边有无木板、竹竿等物。另外,当有人游过来救援时,要与之主动配合,不要紧抱救援者,以防阻碍救援。

2. 发现溺水者应尽快将其救出水面,但施救者若不懂得水中施救或不了解现场水情,不可轻易下水。如果附近有救生圈、竹竿、木板或绳子等,应赶快抛给溺水者或携带入水,以便营救。

3. 如果水性很好可下水施救。若溺水者距岸边较近而且在水中挣扎,就要看准目标,两脚前后分开,两手平伸地跳入水中。

若距溺水者较远,就应采取自己最熟悉的入水动作迅速游向目标进行救护。在接近溺水者时,最好从他的身后接近。接近后,一手应迅速托他腋下,使溺水者头部露出水面。若溺水者仍继续挣扎,可用臂压住他的一臂,而手则抓住他的另一臂,使溺水者不能攀抓,然后将其头部托出水面,用反蛙泳(蛙式蹬腿的仰泳)或侧泳托带上岸。

4. 将溺水者救出水面后要平放在地面,迅速撬开其口腔,清除其咽内、鼻内的异物,如淤泥、杂草等,使其呼吸道保持通畅。

5. 当溺水者呼吸停止或呼吸微弱时,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法急救,并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6. 因呼吸、心脏在短期恢复后还有可能再次停止,所以千万不要放弃人工呼吸,应坚持到专业救护人员到来为宜。

7. 注意给溺水者保暖,如果溺水者清醒后,应及时让其饮用一些热的饮料。

三、急性心肌梗死和心脏病的急救

1. 当高度怀疑患者发生急性心肌梗死,一定要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说明病人情况,等待救护。切忌不要用其他车辆运送患者到医院。

2. 当高度怀疑患者心脏病发作,应抓紧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者向周围人求助。若心脏病病人随身携带有急救药物,可帮助其服用,或者可以迅速吞服一片阿斯匹林。

四、休克的急救

1. 当患者发生休克,可使患者平卧,下肢应略抬高,以利于静脉血回流。如有呼吸困难可将其头部和躯干抬高一点,以利于呼吸。

2. 保持其呼吸道畅通,尤其对处于昏迷状态者。方法是将患者颈部垫高,下颌抬起,使头部最大限度的后仰,同时使其头偏向一侧,以防呕吐物和分泌物误吸入呼吸道。

3. 注意给体温过低的患者保暖,盖上被子、毛毯等。但对伴有高烧的感染性休克病人应给予降温。

4. 进行必要的初步治疗。可请医生对因创伤骨折所致的休克患者给予止痛,对骨折部位进行固定;对烦躁不安者可适当注射镇静剂;对心源性休克患者给予吸氧等。

5. 注意妥善运送。患者发病地点抢救条件是有限的,应在抢救的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尽快送医院抢救。对休克患者的搬运宜轻宜少;运送途中,应有专人护理,最好在运送途中采取吸氧和静脉输液等急救措施。

五、眼灼伤的急救

1. 眼睛被化学制品灼伤后,应尽快用大量的清水,如自来水、蒸馏水冲洗眼睛。

2. 冲洗眼睛不要溅及未受伤的眼睛;不要用手揉眼睛。

3. 可以把整个面部泡在水中,连续做睁眼和闭眼的动作。

4. 冲洗后,用清洁敷料覆盖保护伤眼,迅速前往医院治疗。

六、烫伤与烧伤的急救

1. 烫伤后,应首先冷却伤处,在第一时间用清水冲洗伤口 10 分钟以上。如烫伤较轻无伤口,可用獾油、烫伤药膏或牙膏涂在患处。

2. 对烧伤者,在隔断热源后,应尽量使其呼吸通畅,然后小心除去伤者创面及周围的衣物、皮带、手表、项链、戒指、鞋等。对粘在创面的衣物等,应先用冷水降温后,再慢慢除去。

3. 当遇到严重烫伤或烧伤患者时,应用清洁敷料遮盖伤处,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